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2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25日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3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受贈收入。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三條 獎勵對象：

- 一、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稱於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並屬於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由校內一人申請本項獎勵。另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論文係

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

- 二、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以通訊作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 三、申請之期刊論文應符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及「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
- 四、依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停止受理申請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權限者，停權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勵原則：

一、論文獎勵金額或點數：

- (一) 刊登於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 10 萬元；申請人非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5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2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 萬元。此類論文隨送隨審，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獎勵點數累計。
- (二) 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 Expanded, SCIE)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獎勵點數
$R \leq 1\%$	15
$1\% < R \leq 10\%$	12
$10\% < R \leq 25\%$	10
$25\% < R \leq 50\%$	8
$50\% < R$	6

- (三) 刊登於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第一級及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 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6 點。
- (四) 刊登於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Engineering Village (EV)、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EconLit with full text

(EconLit)、ABI/INFORM COMPLETE (ABI)、Financial Literature Index (FLI)、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至三目以外之其他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4點。

(五) 第一日至第四日獎勵期刊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1人以上，依人數均分各該期刊規定之獎勵金額或點數。

- 二、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當年度學校提撥獎勵金額及各教師核准獎勵點數占全校教師核准獎勵總點數之比率，核撥獎勵金額。
- 三、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
- 四、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學院前一年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論期刊名單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
- 五、各項獎勵支出以不造成學校虧損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刊登之期刊論文獎勵申請循行政程序送達研究發展處。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表一份。
- 二、已刊登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一份。
- 三、期刊索引證明（截自網頁資料）或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如編審委員成員、徵稿說明等）一份。
- 四、其他符合申請資格作者之放棄獎勵聲明書。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